

常山经济开发区浙江奥胜工贸有限公司 “10·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常山经济开发区浙江奥胜工贸有限公司

“10·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二）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3
（三）奥胜工贸与裕丰家电（毛*水）之间的关系。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其他情况。	6
（六）事故发生经过。	7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件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信息接报及善后处理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及善后处置评估。	8
三、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9
四、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裕丰家电（毛*水）主要问题。	9
（二）奥胜工贸主要问题。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人员。	10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1
（三）建议给予内部处理的人员。	11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2
（二）切实深化属地管理责任。	12
（三）强化行业监管部门履职尽责。	13
七、要求	13

常山经济开发区浙江奥胜工贸有限公司 “10·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0 月 9 日 9 时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新都工业园区的浙江奥胜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北侧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41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 年 10 月 9 日，县应急局牵头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根据调查需要，事故调查组委托衢州市万强测绘有限公司对事故现场情况进行实地测绘，并聘请电力和工贸领域安全专家提供技术支撑。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取影像资料、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件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件性质和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件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常山经济开发区浙江奥胜工贸有限公司“10·9”触电事故是一起因相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浙江奥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胜工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73775363XP，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国丰，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2 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新都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瑜伽垫、护套生产、销售；体育器材、健身器材、玩具、美容美发用品、户外休闲用品、橡塑制品、滑板车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山县裕丰家电安装服务部，经营者：毛*水（以下简称裕丰家电（毛*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822MACUL2JX7C，类型：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南前坊村 40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陈*丰，男，身份证号码：330325*****8073418，浙江瑞安人，是奥胜工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徐*忠，男，身份证号码：330325*****7063412，浙江瑞安人，是奥胜工贸打磨车间负责人；

王*武，男，身份证号码：330381*****173419，浙江瑞安人，是奥胜工贸总经理助理及安全管理人员；

毛*水，男，身份证号码：330822*****3030035，浙江常山人，既是裕丰家电的经营者，也是现场施工负责人，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程*林，男，身份证号码：330822*****110016，浙江常山人，是毛*水以 200 元/天的薪酬临时雇佣的工人。

（三）奥胜工贸与裕丰家电（毛*水）之间的关系。

徐*忠通过微信和裕丰家电（毛*水）取得联系，双方口头约定按照每人每天 400 元的费用由裕丰家电（毛*水）为奥胜工贸提供管道及冷风机安装服务。双方之间未签订外包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常山县新都工业园区浙江奥胜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北侧，涉事人员触碰奥胜工贸厂房北侧通道上方架空导线发生触电。

厂房北侧通道内架设有一回宏大玻纤支线，线路电压为

10KV，线路名称为荣盛 5709 线宏大玻纤支线。该支线在厂房通道内设有三基水泥单电杆，线路为东西走向，线路导线呈三角形布置。因线杆上未见三相相序标识，为方便表述，假设靠近厂房的相线为 A 相，中间相为 B 相，靠围墙外马路侧为 C 相（即：发生电击的一相线）。发生电击的位置在第一基杆与第二基杆间的 C 相相线上，线路电击点有明显的损伤痕迹。



图 1 事故现场图片，红框部位为涉事人员触碰导线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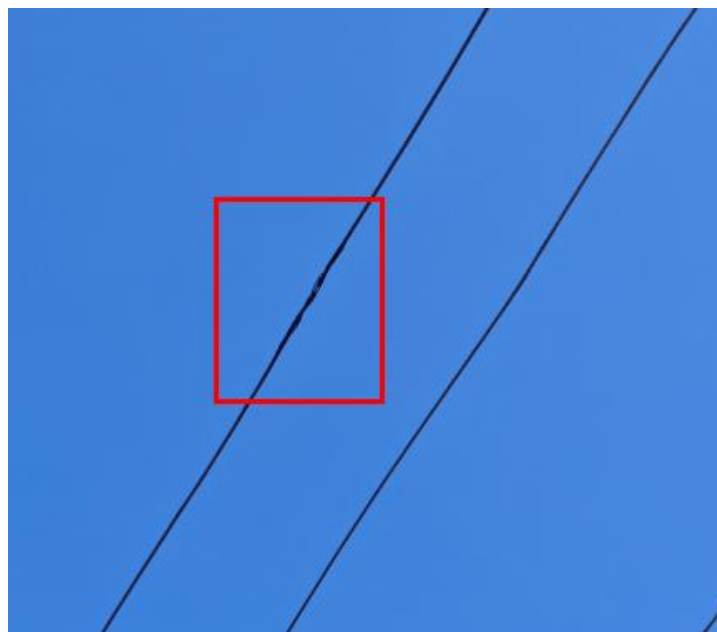


图 2 导线损伤处

厂房北侧围墙外为金都路，现场停有一辆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车，前轮停在金都路上，后轮停在绿化带上，前后蛙式支撑腿正常展开。作业平台下方设置有爬梯，爬梯上绑有 1 根约 2 米长的槽钢。



图 3 涉事高空作业平台车

厂房北侧通道地面上自东向西依次有三轮摩托车、环保设备、简易钢棚、循环水箱体、冷却塔等物品及建构筑物。循环水箱体上放置有一个冷风机外机，外机上印有“普林勒仕”等内容。最高的冷却塔距上方导线垂直距离约 4.4 米。厂房北侧外墙上有一支架，支架底部距地高度约为 3.36 米。



图 4 厂房北侧外墙支架

（五）其他情况。

宏大玻纤支线由原衢州宏大玻纤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申请建设，并于 2003 年 2 月验收投运。2009 年 1 月常山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在该支线上搭接路灯变，并于同年 7 月验收合格投运。后衢州宏大玻纤有限公司产权发生多次变动，变压器资产

也随之变动，期间变压器进行了多次增容改造，2019年4月过户至现在的浙江奥胜工贸有限公司。目前该支线供电给浙江奥胜工贸有限公司、常山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路灯变）两个用户用电。

据测绘，宏大玻纤支线A相离建筑物的间距为2.99m，线路与线路投影下的建筑物垂直高度最小值4.4m，线路与厂区地面垂直间距8.04m。根据《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中10kV电压等级线路导线与地面最小距离6.5m、边导线与建筑物间最小距离1.5m、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3.0m）等相关规定，结合专家论证，宏大玻纤支线架设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六）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点位未安装视频监控，经查询奥胜工贸其他位置视频监控，结合事故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勘验笔录，还原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5年10月9日上午8时许，毛*水和程*林到达奥胜工贸开展冷风机外机安装工作。两人先是在地面上组装支架，随后将组装好的支架拿到厂区北侧通道，安装到厂房北侧外墙上。8时40分许，支架安装完成，需要将冷风机外机安装到支架上。毛*水决定通过高空作业车将外机吊起至支架上方进行安装。8时53分许，毛*水驾驶高空作业车驶出奥胜工贸南门，随后将高空作业车停到了奥胜工贸北侧的金都路上。两人将绳子的一端绑在冷

风机外机上，另一端绑在登高车作业平台下方的方管上。绳子绑好以后，毛*水站在作业平台内，通过操纵平台上方的控制台把冷风机外机吊起来后慢慢升高，程*林则站在通道地面上用手扶着外机。9 时许，当外机升高到程炳林头部附近时，程*林突然感觉到头部上方红光一闪，抬头发现毛*水头部触碰架空导线发生触电。程*林立刻向奥胜工贸现场员工报告情况，后相关部门、医疗机构及供电公司到达现场。在供电公司对线路断电后，消防救援人员将毛*水从作业平台上救出，立即送常山县人民医院急救，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41 万元。

二、事件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及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将毛*水送往常山县人民医院进行全力抢救。接事故信息后，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管委会、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常山县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指导企业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工作。10 月 15 日，涉事企业与死者家属签订《和解协议》，善后工作基本结束。

（二）事故应急及善后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及善后处置复盘评估认为，事故发生

后属地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能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及指导善后工作，应急响应及时、救援行动迅速、善后处理及舆情管控平稳有序。

三、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毛*水安全意识淡薄，未经批准、未采取安全措施，违规冒险在 10KV 高压线下作业，未与导线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导致头部触碰 10KV 高压导线，造成触电死亡。

四、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裕丰家电（毛*水）主要问题。

作为冷风机安装的施工主体，裕丰家电（毛*水）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履行现场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具体表现在：

1.毛*水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从事高处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1]的规定。

2.未采取措施消除发现的事故隐患。毛*水在工人程炳林提醒其作业现场有电线的情况下，仍然冒险作业，未与导线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进行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3]的规定。

（二）奥胜工贸主要问题。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具体表现在：

1.奥胜工贸未与裕丰家电（毛*水）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以口头方式将管道及冷风机安装项目发包给作业方后，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责任，未能及时发现作业方施工人员无证作业、未采取安全措施冒险作业等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4]的规定。

2.未将裕丰家电施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5]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人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裕丰家电（毛*水），裕丰家电（毛*水）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从事高处作业，未采取措施消除发现的事故隐患，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毛*水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裕丰家电及其经营者毛*水的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奥胜工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与裕丰家电（毛*水）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常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陈*丰，奥胜工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现场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6]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常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内部处理的人员。

徐*忠，奥胜工贸打磨车间负责人。作为公司冷风机安装项目联系人，未审核相关作业人员作业资质，未将外包单位施工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划及进展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进行报备，建议奥胜工贸按照公司有关管理制度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特点和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奥胜工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举一反三，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切实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委外作业安全管理，杜绝“违法违规发包、委外作业一委了之”问题，要落实本单位制定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扎实抓好承包方资质条件审查，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安全职责，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高风险作业须按流程审批，落实专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要根据专家建议，及时与供电公司对接，对厂区范围内的架空高压线路进行提升改造。

（二）切实深化属地管理责任。开发区管委会要督促奥胜工贸召开事故分析警示会议，认真剖析事故原因，全面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同时要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向开发区其他企业通报本次事故情况，督促相关单位汲取教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要协助奥胜工贸与供电公司对接，推动专家建议落实落地。要进一步强化委外作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对委外作业安全整治工作

进行再培训、再部署、再落实，既要充分考虑委外作业存在的临时性、流动性、危险性等特点，又要结合辖区企业实际，建立形成有效的委外作业监管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强化行业监管部门履职尽责。根据常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常山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常安委〔2024〕7号）文件精神，县发改局要协助企业与电力公司进行对接，对厂区内架空高压线路进行提升改造，指导电力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县应急管理局要督促企业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行一次针对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闭环整改，要督促指导工贸企业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要求

以上第五、六部分涉及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自责任追究完结、整改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常山县安委办。

常山经济开发区浙江奥胜工贸有限公司

“10·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20 日